

团体标准

T/YH 7017-2026

全国航天特色学校评定要求

Requirements for the evaluation of national space featured schools



2026-02-06 发布

2026-03-01 实施

中国宇航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1
4 评定目的.....	1
5 能力要求.....	1
6 评定过程与方法.....	3
7 动态管理.....	4
附录 A(资料性)全国航天特色学校航天特色教育活动建议.....	5
附录 B(资料性)全国航天特色学校申请表格式.....	6
附录 C(规范性)全国航天特色学校考核指标体系.....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宇航学会标准化分会提出并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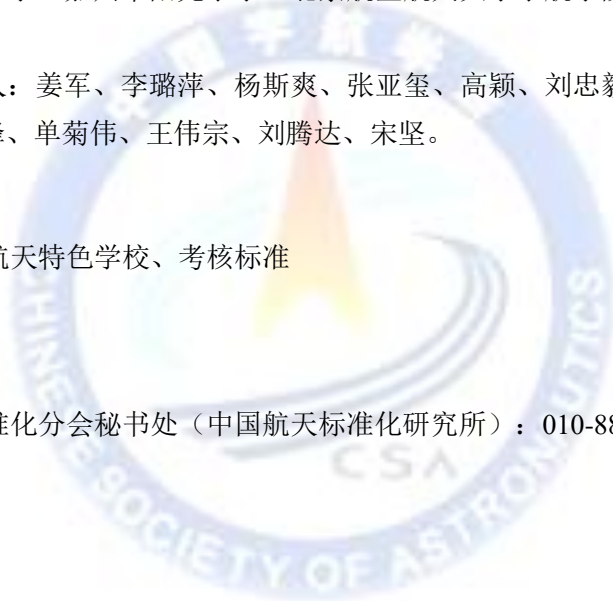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宇航学会、北京市第八中学、北京市丰台区外国语学校教育集团、北京市第八十中学、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高级中学、上海市闵行区七宝第二中学、武汉市第四十九中学、西安航天城第四小学、临沂第十七中学、嘉兴市阳光小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宇航学院、北京遥感设备研究所、钱学森空间技术实验室。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姜军、李璐萍、杨斯爽、张亚玺、高颖、刘忠毅、赵胜楠、毛建泉、张杨敏、康雪松、杨红艳、吴兰锋、单菊伟、王伟宗、刘腾达、宋坚。

本文件关键字：航天特色学校、考核标准

联系方式：

中国宇航学会标准化分会秘书处（中国航天标准化研究所）：010-88108206。



引 言

为推动中小学航天特色教育高质量发展，以“弘扬航天精神、普及航天知识、传播航天文化”为导向，依据《全国航天特色学校认定与管理办法》（字学字〔2022〕8号），结合我国中小学航天特色教育实践，制定本文件。本文件旨在提升办学质量与育人实效，为我国航天事业长远发展储备青少年人才。



全国航天特色学校评定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全国航天特色学校的评定目的、能力要求、评定过程与方法、动态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中国宇航学会组织开展的全国范围内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全国航天特色学校称号的申请、评定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6997 非正规教育与培训的学习服务术语

GB/T 37709 非正规教育服务通则

GB/T 38716 中小学生学习安全教育服务规范

3 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GB/T 26997、GB/T 37709和GB/T 38716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评定目的

- 4.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科学精神、创新思维与航天情怀的培育，推动学生航天素养提升。
- 4.2 全面核查申报学校航天特色教育建设成效，引导学校结合自身办学实际，深化航天特色教育建设，提升特色办学质量。
- 4.3 规范全国航天特色学校办学行为与管理标准，挖掘、总结特色学校航天教育建设经验。
- 4.4 激励学校持续优化航天特色教育实施路径，推动航天特色教育与基础教育深度融合，搭建青少年航天素养培育平台，为我国航天事业长远发展提供青少年人才支撑。

5 能力要求

5.1 总体要求

申请全国航天特色学校称号的学校应在满足基本条件（具体见5.2）基础上，制定清晰发展规划，实质性推进特色能力（具体见5.3）建设成效。

5.2 基本条件

5.2.1 申请全国航天特色学校称号的学校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a)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 b) 具备开展全国航天特色学校建设所需的经费和师资保障。
- c) 有意愿且提交全国航天特色学校申报材料的学校。

5.2.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允许申报全国航天特色学校称号：

- a) 近三年内出现教育事故（包括人身安全类事故、教育教学类事故等）。
- b) 近三年内出现行政处罚情况。
- c) 近三年内出现航天特色教育相关工作负面舆情。

5.2.3 申请全国航天特色学校称号的学校应具备至少1处航天科普专用场地或基础教具，近2年内开展航天特色教育活动不少于3次。

5.3 特色能力

5.3.1 航天特色发展组织与保障能力：

- a) 建立健全航天特色教育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分工；
- b) 将航天特色建设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制定中长期发展目标并落地执行。
- c) 组建结构合理的航天科技教师师资队伍，配备专职或兼职航天科技教师。
- d) 建立稳定的航天特色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统筹经费用于课程开发、师资培训、实践活动、资源配备等航天特色教育相关工作，记录经费支出情况。

5.3.2 航天文化建设能力：

- a) 营造航天主题校园环境，合理规划校园空间，将航天元素融入校园建设、班级布置、校园标识，打造航天主题展示区、文化墙、宣传栏、科普场馆、科创教室、科技特色创新实验室等。
- b) 对航天文化建设场所进行常态化运营管理并形成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场馆年均开放时长、学生年均参观频次、展示内容年度更新频率、是否配套专属教案并作为航天课程固定教学场地等。
- c) 落实安全管理要求，保障场地、设施设备安全，建立常态化检查维护机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d) 对不具备本文件5.3.2a规定的航天科普场馆、科创教室、科技特色创新实验室等建设条件的学校，可采用区域共享场馆、虚拟实验室等替代方案。

5.3.3 航天创新实践能力：

- a) 具备培育航天特色社团、健全社团活动机制的能力，能将社团活动计划同步纳入特色学校年度工作计划，保障社团活动常态化、规范化开展。

- b) 具备组织学生参与各类航天科普活动、航天科技竞赛、航天实践研学、科普传播等活动的的能力（相关活动可参考附录A）。
- c) 具备组织学生参与各类航天相关活动，并在活动中形成至少1项本校航天教育特色活动模式；对在全球航天活动中获得奖项的学生进行激励。
- d) 具备有效整合校内校外航天相关资源的能力，能引入航天专家资源、研学资源、线上资源、赛事资源、教具资源等校外航天资源，补充本校航天教育内容并开展校外航天特色活动。

5.3.4 航天课程体系构建能力

- a) 注重航天课程的专业性与严谨性，具备编制航天领域官方认证课程的能力，或采用经航天领域官方认证的课程。
- b) 推动航天教育与语文、数学、物理、科学、艺术等基础学科深度融合，将航天课程列入教学计划，规范课程实施与评价优化。
- c) 结合中小学各学段认知规律，分层设计航天课程内容，兼顾知识普及、思维培养与传承，结合校情开发特色校本课程，形成完整课程体系。

5.3.5 航天教育成果培育能力

- a) 具备培育学生、教师及学校在航天特色教育方面获得各级各类航天相关奖项的能力。
- b) 学生可开展航天创新实践，积极申请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的发明专利。
- c) 具备带动其他学校开展航天科普宣传、经验交流等活动，以及接待国内外学校来访的能力。
- d) 具备推动航天特色活动形成良好社会影响的能力，获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官方媒体宣传报道。
- e) 具备系统梳理本校航天特色教育实践经验的能力，能全面提炼自身在航天教育中的核心做法、实施路径、特色亮点及实践成效，形成本校航天特色教育案例总结。
- f) 具备开展航天教育创新课题研究、特色教育创新项目研究，探索航天教育新模式、新方法的能力，提升航天特色教育质量。

6 评定过程与方法

6.1 资格审查

6.1.1 学校应自主提出称号申报意愿，提交申报材料：《全国航天特色学校申请表》（格式见附录B）、推荐意见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

6.1.2 申报学校推荐意见应由以下单位（其中之一）出具：

- a) 学校主管部门。
- b) 所在省（市）科协、所在省（市）宇航学会。
- c) 中国宇航学会授权的权威机构。

d) 全国性航天相关科研机构。

6.1.3 中国宇航学会对材料进行形式与资格初审。

6.2 综合评估

6.2.1 材料审核

a) 初审后，由评定专家组对学校提交的管理制度、支持保障、办学特色、未来规划等方面材料进行审核、评估。

b) 学校应如实提供审核所需材料，包括文字说明、图片、视频、证书复印件等。

6.2.2 现场审核

a) 评定专家组结合学校提交的申请材料审核情况进行现场审核。

b) 评定专家组应现场按照附录C给出的全国航天特色学校考核指标体系进行评定。

6.2.3 考核评定

评定专家组应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评定，考核得分合格且所有单项指标达到最低合格线的，评定为通过。

6.3 结果公示

6.3.1 现场考核评定后当场公布评定结果。

6.3.2 向社会公开公示获得“全国航天特色学校”称号的学校，公示期为30个工作日，公示期后予以授牌。

7 动态管理

7.1 有效期

“全国航天特色学校”称号有效期为3年，期满实行周期性复核。

7.2 周期性复核

有效期届满前，学校应提交周期性复核材料，包括活动情况记录、年度总结等，由专家组进行综合评估（见 6.2）。通过复核者重新予以授牌。

7.3 退出机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经核查属实，将撤销称号：

a) 周期性复核未通过且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b) 连续12个月未开展航天特色教育相关活动的。

c) 发生有违科学精神或教育初心、且该事件被地市级以上媒体报道并产生5000次浏览量或500次转发量负面舆情的。

附录 A

(资料性)

全国航天特色学校航天特色教育活动建议

全国航天特色学校航天特色教育活动有关信息可通过中国宇航学会官网 (www.csaspace.org.cn) 获取。下面列出一些航天特色活动供选择。

——研学类，如航天主题国际研学、航天主题国内研学等活动。

——航天特色学校主题交流类，如特色学校主题论坛、特色学校主题研讨会、特色学校校长行业引领班、特色学校技术骨干教师研修班等活动。

——专家讲座类：如“大手拉小手科普报告汇”暨航天专家进校园、“开学第一课”航天嘉年华等活动。

——科普类，如太空画创作征集活动，“中国航天日”、“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普月”、“世界空间周”、520 世界计量日等系列科普活动。

——航天主题赛事类，如国际空间科学与载荷大赛中学组观摩活动、世界大学生立方星挑战赛观摩活动、月球基地 2050 国际创新大赛（青少年观摩活动）、全国青少年航天创新大赛等活动。

附录 B

(资料性)

全国航天特色学校申请表格式

全国航天特色学校申请表格式见图 B.1。

全国航天特色学校申请表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主管领导	姓名		职务	
	电话/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电话/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邮政地址			
办学规模	(说明学段人数、教职工人数、校区面积,不超过200字)			
历史沿革	(不超过200字,如有更多详情可做附件陈述)			
办学特色	(不超过200字,如有更多详情可做附件陈述)			
与中国宇航学会已开展的共建情况说明	(航天特色校园文化、航天科普活动、航天课程、航天科学教育与实践共建内容等,不超过400字,如有更多详情可做附件陈述)			
每年拟投入航天科普与科学教育活动经费(万元)				
经费的来源及保障措施				
未来三年用于开展航天特色教育的规划	(不超过500字,如有更多详情可做附件陈述)			
学校意见	(不超过200字,如有更多详情可做附件陈述)			
	承诺条款: 我校本次提交的申报材料无任何虚假信息,接受监督检查,未来将按要求常态化开展航天科普教育活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月日</div>			
推荐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月日</div>			

图 B.1 全国航天特色学校申请表格式

附录 C
(规范性)
全国航天特色学校考核指标体系

全国航天特色学校考核指标体系分为五个维度，其中，航天特色发展组织与保障能力重点核查管理制度、发展规划、师资梯队及经费保障的健全度与落地性。航天文化建设能力重点核查校园航天氛围营造、特色场所运营管理、替代方案适配及安全保障落实情况。航天创新实践能力重点核查活动组织、社团培育、特色凸显、资源整合的实际成效。航天课程体系构建能力重点核查课程分层设计、学科融合、专业规范等关键要素落实情况。航天教育成果培育能力重点核查师生成果产出、辐射带动作用、社会影响及经验总结与研究能力。指标列项见表C.1。

表C.1 全国航天特色学校考核指标列项

能力维度	序号	类别	要求	分值
航天特色发展组织与保障能力(10分)	1	组织机构与工作机制	有校级领导分管的航天特色学校工作领导小组；有航天科技教师负责航天特色教育相关工作	得2分
			以上要求符合1项	得1分
			以上要求均不符合	得0分
	2	教育规划	将航天特色建设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制定航天特色教育三年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有落实记录和总结	得3分
			以上要求符合2项	得2分
			以上要求符合1项	得1分
	3	师资力量	有稳定师资力量；有师资人才梯队建设规划	得3分
			以上要求符合1项	得1分
			以上要求均不符合	得0分
	4	专项经费	有稳定的经费支持；经费用于航天特色教育并形成记录	得2分
			以上要求符合1项	得1分
			以上要求均不符合	得0分
航天文化建设能力(10分)	5	校园氛围营造	使用航天教育、航天科普相关图书、期刊、音像制品；打造航天主题展览展示且维护良好	得2分
			以上要求符合1项	得1分
			以上要求均不符合	得0分
	6	航天科创教室	建设有航天科创教室；内容设备维护良好	得2分
			未建设航天科创教室，采用共享科创教室等替代方案，有对应的使用记录	得1分
			无科创教室且未采用有效替代方案	得0分
	7	航天科技特色创新实验室	建设有航天科技特色创新实验室；内容设备维护良好	得2分
			未建设航天科技特色创新实验室，采用共享实验室等替代方案，有对应的使用记录	得1分
			无航天科技特色创新实验室且未采用有效替代方案	得0分
	8	常态化运营管理	有常态化运营管理机制并有落实记录；内容结合航天最新成果进行定期更新；内容是否配套专属教案并作为航天课程固定教学场地；安全管理落实到位	得4分
			以上要求符合3项	得3分
			以上要求符合2项	得2分
以上要求符合1项			得1分	
			以上要求均不符合	得0分

表C.1 (续)

能力维度	序号	类别	要求	分值	
航天创新 实践能力 (40分)	9	科普活动	每学年参加航天主题国际研学活动或航天主题国内研学活动	单次人数 ≥ 15 人	得3分
				单次人数 ≥ 10 人	得2分
				单次人数 ≥ 5 人	得1分
				单次人数 < 5 人	得0分
			每学年参加特色学校主题交流活动	每学年参加 ≥ 3 次	得6分
				每学年参加2次	得3分
				每学年参加1次	得1分
			以上要求均不符合	得0分	
			每学年参加国内外航天科学家科普活动	每学年参加 ≥ 2 次	得3分
				每学年参加1次	得1分
				以上要求均不符合	得0分
			参加太空画创作征集活动	每学年参加太空画创作征集活动	得3分
				连续两学年参加太空画创作征集活动	得2分
				一学年参加太空画创作征集活动	得1分
				以上要求均不符合	得0分
	每学年参加“中国航天日”“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普日”“世界空间周”系列科普活动	每学年参加 ≥ 4 次	得6分		
		每学年参加 ≥ 1 次	得3分		
		每学年参加 < 1 次	得0分		
	参加其他科普活动	每学年参加其他科普活动	得3分		
		连续两学年参加其他科普活动	得2分		
		一学年参加其他科普活动	得1分		
		以上要求均不符合	得0分		
	10	航天赛事活动	每学年参加国际空间科学与载荷大赛中学组观摩活动；世界大学生立方星挑战赛观摩活动；月球基地2050国际创新大赛（青少年观摩活动）；其他赛事相关活动	每学年参加 ≥ 2 次	得6分
				每学年参加1次	得3分
				以上要求均不符合	得0分
	11	航天科普传播活动	每学年参加航天科普内容传播	每学年本校官方平台转发次数 ≥ 60 次	得3分
				每学年本校官方平台转发次数 ≥ 40 次	得2分
每学年本校官方平台转发次数 ≥ 20 次				得1分	
以上要求均不符合				得0分	
每学年参加联合创作航天科普内容			网络发布作品 ≥ 1 个	得1分	
未发布作品	得0分				
12	校外资源	校外航天资源情况	有校外航天特色资源；校外专家指导团；开展校外航天特色活动	得3分	
			以上要求符合2项	得2分	
			以上要求符合1项	得1分	
			以上要求均不符合	得0分	
13	社团与活动	社团建设与活动参与情况	有学生社团，建立社团活动机制，社团活动计划同步纳入特色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形成1项凸显本校特色的航天教育特色活动模式；参与活动获得奖项	得3分	
			以上要求符合2项	得2分	
			以上要求符合1项	得1分	
			以上要求均不符合	得0分	

表C.1 (续)

能力维度	序号	类别	要求		分值
航天课程体系构建能力 (30分)	14	科技课程应用情况	采用课程情况	采用航天领域官方认证的航天特色课程	得8分
				采用未经航天领域官方认证的航天特色课程	得4分
			未采用航天特色课程	得0分	
			航天科技课程列入教学计划情况	将航天科技课程列入教学计划	得8分
				未将航天科技课程列入教学计划	得0分
	15	科技课程开展情况	编制特色课程获得认证情况	编制特色课程获得航天领域官方认证	得8分
				编制特色课程未获得航天领域官方认证	得0分
			航天特色课程体系化情况	针对不同学段形成体系化的航天特色课程体系	得6分
没有形成针对不同学段体系化的航天特色课程体系				得0分	
航天教育成果培育能力 (10分)	16	航天特色教育成效	成绩成果或奖项情况	学生、教师、学校维度获得成绩成果或奖项	得3分
				两个维度获得成绩成果或奖项	得2分
				一个维度获得成绩成果或奖项	得1分
				以上要求均不符合	得0分
			获得专利情况	学生获得发明专利	得1分
				以上要求不符合	得0分
			辐射带动作用	学校每年利用自身航天特色场馆、科创教室等资源带动其他学校开展活动或接待国内外学校参观学习与交流；学校科普教育活动获得省级以上官方媒体宣传报道	得2分
				以上要求符合1项	得1分
				以上要求均不符合	得0分
				17	航天特色教育案例
	形成1个航天特色学校案例总结记录	得1分			
	以上要求均不符合	得0分			
	18	教育研究课题与项目	开展课题研究、项目研究情况		
				以上要求符合1项	得1分
以上要求均不符合				得0分	
<p>注1：单项指标设最低合格线：航天文化建设能力6分、航天创新实践能力24分、航天课程体系构建能力18分。 注2：得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75—89分为合格，低于75分为不合格。</p>					